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苗小字第113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吳家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4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凱倫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0日13時37分許，在苗栗縣公館鄉全國電子商店前（下稱系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逆向在對向車道行駛而不慎撞擊由李凱倫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3,147元（其中工資5,400元、烤漆8,750元、零件8,99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款項，因而取得保險代位權，扣除折舊後，被告應給付19,47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照、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新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被告與李凱倫之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為憑。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遵守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警詢時，自承其駕駛機車逆向行駛從全國電子出來，與對方在全國電子前發生擦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李凱倫亦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有1輛紅色摩托車逆向行駛於路肩擦撞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足證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時，未注意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逆向駛入對向車道，致碰撞系爭車輛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依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5,400元、烤漆8,750元、零件8,997元，合計23,147元，業據其提出上開估價單、結帳工單、發票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10年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1年2月20日止，已使用約1年1月5日，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1年2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2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5,400元、烤漆8,750元，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9,478元（計算式：5,328元+5,400元+8,750元=19,478

元）。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9,478元，未逾上開必要修復費用數額範圍，應予准許。

㈣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9,478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19,478元為限，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未逾上開必要修復費用數額範圍，應予准許。

㈤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9月1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79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478元，及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趙千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997×0.369=3,3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997-3,320=5,677
第2年折舊值	5,677×0.369×(2/12)=34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77-349=5,328